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並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

按立法院為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管，於一百十年五月五日交通委員會審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並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及第四項「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因應上開修正草案，以及為強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有效性之維持，爰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四條，新增二條，修正重點如次：

- 一、為使因微型電動二輪車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增訂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之汽車，屬於本保險之承保範圍。（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二、配合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本保險承保範圍，明定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與汽車、機車分別列帳，以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之罰鍰。（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
- 三、考量本保險係透過本法強制投保義務人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以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為強化上開立法目的之實踐，將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之舉發方式，除現行攔檢稽查舉發方式外，擴大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
- 四、為強化本保險有效性之維持，增訂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

五、考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施行日期係由行政院定之，本次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本保險承保範圍，二者施行日期應一致，爰修正相關條文之施行日期亦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之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之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未訂立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p> <p>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於該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已依本法訂立本保險契約，並依該條例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所致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p> <p>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曾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並取得公路監理機關登記、領用、懸掛牌照者，其所致汽車交通事故非屬本法之保障範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立法院為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管，於一百一十年五月五日交通委員會審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並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及第四項「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於該條文施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p> <p>三、查微型電動二輪車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屬該條例第三章「慢</p>

		<p>車」之範疇，而非第二章所定汽車，為將其納為本法保障範圍，爰於第一項將其視為本法所稱之汽車，並課予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未訂立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p> <p>四、又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該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應依該條例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一事，賦予該條例修正施行後二年之過渡期，爰於第二項規定，於該條例所定之過渡期間內，本法所保障之標的為已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及已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之微型電動二輪車。</p> <p>五、考量現行微型電動二輪車經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即可行駛道路，倘未曾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該車輛之所有人不明，如發生交通事故，需由特別補償基金給付補償金，後續代位</p>
--	--	--

		求償將有困難；又特別補償基金主要之收入來源係本保險保險費提撥之分擔額，此將致未訂立本保險契約者所生成本轉由既有訂立本保險契約者負擔保費之不公平現象，實有礙本保險健全經營，爰訂定第三項。
<p>第三十八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應設置特別補償基金，並依汽、機車及<u>微型電動二輪車</u>分別列帳，作為計算費率之依據。</p> <p>前項特別補償基金為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及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八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應設置特別補償基金，並依汽、機車分別列帳，作為計算費率之依據。</p> <p>前項特別補償基金為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及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增列「<u>微型電動二輪車</u>」應分別列帳，作為計算費率之依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p>
<p>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p> <p>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或因違反<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併同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p> <p>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p>	<p>一、考量本保險係透過本法強制投保義務人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以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為強化上開立法目的之實踐，除現行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外，增訂公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依<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處罰違反該條例之行為者，應查驗保險證，以及對未依本法規定訂</p>

<p> <u>三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為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處新臺幣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u> </p> <p>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p> <p>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p>	<p> 三千元以下罰鍰。 </p> <p>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p> <p>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p>	<p> 立本保險契約者，併同舉發，爰修正第一項。 </p> <p> 二、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p>
<p> 第五十條 公路監理機關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於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保險證。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予舉發。 </p> <p> <u>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人予以處罰時，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併同舉發。</u> </p> <p> 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屆 </p>	<p> 第五十條 公路監理機關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於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保險證。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予舉發。 </p> <p> 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屆期未到案者，公路監理機關得逕行裁決之。但投保義務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公路監理機關所處罰鍰， </p>	<p> 配合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修正，爰增訂第二項。 </p>

<p>期未到案者，公路監理機關得逕行裁決之。但投保義務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公路監理機關所處罰鍰，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p>	<p>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p>	
<p>第五十一條之一 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本保險係透過本法強制投保義務人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以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為強化上開立法目的之實踐，爰規定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p> <p>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保險契約屆滿三十日前，保險人應發送續保通知書；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保險契約屆滿後三十日內，保險人應至少再為二次重新投保通知；又為維持本保險投保率，對於保險期間屆滿後第二個月仍未投保之機車車主，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本會保險局及</p>

		交通部公路總局名義再次寄送本保險到期通知，提醒車主投保，故現行機制已多次通知投保義務人投保，併予敘明。
第五十三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五條之一、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施行日期，依該條例第九十三條規定，係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查本次修正之第五條之一、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係將微型電動二輪車予以納保，應配合該條例之施行日期，爰修正本條文。